#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四四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　法　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　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完成修正》

# 基本架構採冂字型 落實當事人地位對等

# 民刑事、少年刑事法庭布置明年底前施行

【本刊訊】爲落實當事人地位對等之法庭活動，司法院於本(七)月八日修正發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全文十二條，除司法院另訂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新法規規定民、刑事及少年刑事法庭之席位布置，至遲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並施行；刑事（含少年刑事）法庭書記官席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暫設於法官席右側，至遲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施行。

此次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之修正過程愼重而嚴謹，前後歷時一年半，經邀請法務部及審、檢、辯代表數次會商研討，並指定臺灣板橋、士林、雲林、花蓮四所地方法院就法庭席位布置方案進行爲期六個月的試辦，於期滿提出實證成效評估報告。

司法院於今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民刑事法庭席位試辦方案成效檢討會議」（其緣起與經過，詳見同年六月二日司法周刊第一二三八期第一版），會後將與會之法務部及審、檢、辯各界代表之意見歸納整理，由范秘書長光群召集尤前副秘書長三謀、各廳廳長及幕僚研商，作成初步結論，再張貼於司法院網站供各界於同月三十日前提供意見，期滿完成修正條文，呈請翁院長核定後發布。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法庭席位，除少年保護法庭外，其基本架構採取「冂字型」（民、刑事法庭布置圖見本版右下方），即當事人席相對，與法官席垂直等距，法庭以欄杆區分爲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審判活動區並設應訊臺，供就座陳述（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

二、法官席桌面設置法槌，法檯高度距離地面設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之上下限，由各法院視法庭空間之大小、縱深及業務需要彈性決定。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無高度。法官席正前右、左兩側下方分置書記官席與通譯席，均面向旁聽區。爲方便書記官、通譯與法官間之溝通或文件傳遞，書記官與通譯席宜設置旋轉座椅（第四條、第九條第二項）。

三、學習司法官與學習律師非訴訟法規定在法庭設於旁聽區前排。另爲便於觀察法庭內活動情形，各法院得視需要在旁聽區出入口之門上設置探視窗（第六條）。

以上均已全部定稿付梓，預計於九十四年七月出書分送各級法院參考。

**二、刑事之部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高雄高分院李嘉興法官、張維君法官撰寫；曾永宗庭長、蕭權閔庭長初審，最高法院洪昌宏法官複審，定稿編印中。

●普通案件程序，內容包含訴訟案件（通常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及聲羈、聲搜、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訴訟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臺南高分院負責撰擬。已陸續完成初稿並付審查中。

●誣告罪、僞證罪：高雄高分院負責撰擬，已完成初稿。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利法」、「竊占罪」及「過失致死罪、過失傷害罪、遺棄罪、肇事逃逸罪」：花蓮高分院負責撰擬，均已完成初稿。

至於其他案件類型之手冊由負責之法院積極撰寫中。

**三、少年事件**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程序事項：士林地院李正紀庭長撰寫，最高法院林立華法官審查完竣。

**四、家事事件**

●總則（含訴訟救助）及分則之繼承事件：臺高院陳邦豪法官撰寫。

●親子關係事件、禁治產宣告事件及死亡宣告事件：士林地院邱璿如法官撰寫。

●婚姻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板橋地院楊志勇法官撰寫。

●家事事件（非訟部分）：臺北地院蕭胤瑛法官撰寫初稿、再與臺北地院洪遠堯法官、張競文法官共同討論、蒐集資料及彙整。臺高院黃熙嫣庭長及劉靜嫻庭長共同審核。

**五、行政訴訟**

分上、下二冊，撰稿範圍

（下轉第四版）

## 各類法官辦案參考手冊七月陸續成書

【本刊訊】爲提昇審判效能及裁判品質，司法院籌劃編印法官辦案參考手冊，共計民事事件、刑事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少年案件及家事事件等五類，各類參考手冊預計於九十四年七月陸續成書，並於年底前完成。各類參考手冊編審及進度簡介如下：

**一、民事部分**

●民事事件審理流程、文書例稿、處理要訣、法律見解（包含足供參考之相關判例、判決、解釋等）及實務經驗傳承等；臺中高分院吳火川庭長、花蓮高分院謝志揚庭長、臺南高分院張世展審判長等負責撰寫；花蓮高分院林大洋院長、臺高院張耀彩庭長、鄭三源庭長、吳景源庭長、臺中高分院林陳松庭長、陳照德庭長、臺南高分院王惠一庭長、高雄高分院黃金石庭長等審查。

●小額訴訟事件：士林地院藍雅清法官撰寫、同院陳介源審判長審稿。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宜蘭地院楊麗秋庭長撰寫、臺高院鄭雅萍庭長審稿。

●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高雄高分院林紀元法官（序）及聲羈、聲搜、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訴訟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臺南高分院負責撰擬。已陸續完成初稿並付審查中。

●誣告罪、僞證罪：高雄高分院負責撰擬，已完成初稿。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利法」、「竊占罪」及「過失致死罪、過失傷害罪、遺棄罪、肇事逃逸罪」：花蓮高分院負責撰擬，均已完成初稿。

至於其他案件類型之手冊由負責之法院積極撰寫中。

**三、少年事件**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程序事項：士林地院李正紀庭長撰寫，最高法院林立華法官審查完竣。

**四、家事事件**

●總則（含訴訟救助）及分則之繼承事件：臺高院陳邦豪法官撰寫。

●親子關係事件、禁治產宣告事件及死亡宣告事件：士林地院邱璿如法官撰寫。

●婚姻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板橋地院楊志勇法官撰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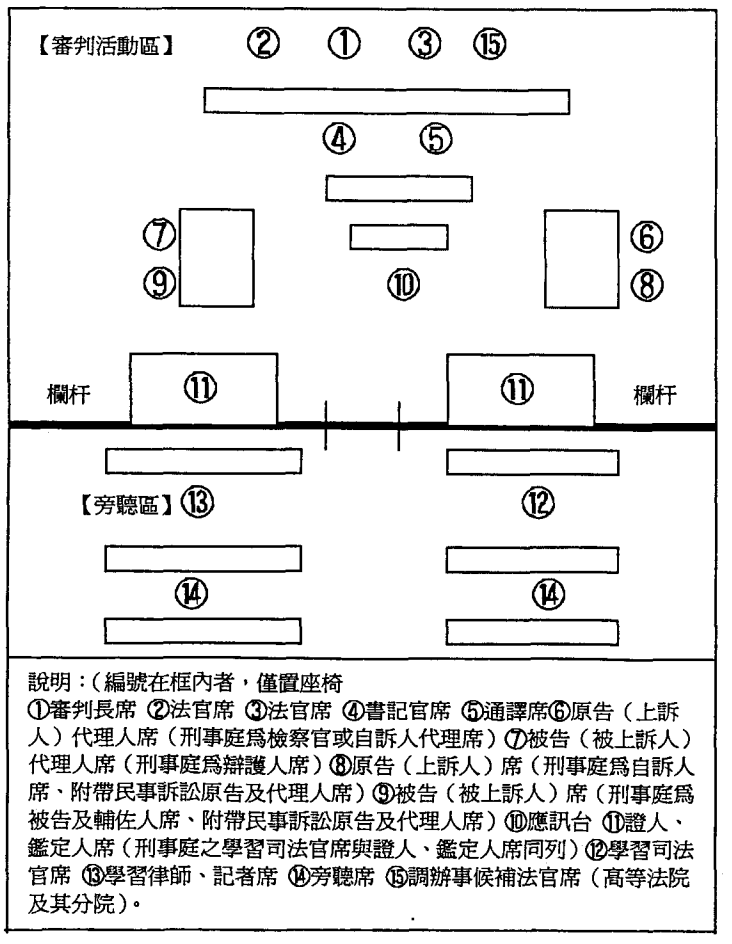
●家事事件（非訟部分）：臺北地院蕭胤瑛法官撰寫初稿、再與臺北地院洪遠堯法官、張競文法官共同討論、蒐集資料及彙整。臺高院黃熙嫣庭長及劉靜嫻庭長共同審核。

**五、行政訴訟**

分上、下二冊，撰稿範圍

（下轉第四版）

民（刑）事法庭布置圖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

①審判長席 ②法官席 ③法官席 ④書記官席 ⑤通譯席⑥原告（上訴人）代理人席（刑事庭爲檢察官或自訴人代理席）⑦被告（被上訴人）代理人席（刑事庭爲辯護人席）⑧原告（上訴人）席（刑事庭爲自訴人席、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⑨被告（被上訴人）席（刑事庭爲被告及輔佐人席、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⑩應訊台 ⑪證人、鑑定人席（刑事庭之學習司法官席與證人、鑑定人席同列）⑫學習司法官席 ⑬學習律師、記者席 ⑭旁聽席 ⑮調辦事候補法官席（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 司法院將拍攝法院建築演進紀錄片

【本刊訊】臺灣第一棟法院蓋在哪裡？各時期法院建築的特色有何不同？法院內部空間與司法制度變革有甚麼關係？爲了保存歷史文化資產，讓民衆藉由法院建築的演進，欣賞法院建築的特色、風貌及藝術之美，了解司法制度與社會變遷歷程，司法院將委託專業公司拍攝片長三十分鐘的「法院建築演進」紀錄片，完整記錄司法、建築與人文的關係，典藏集體記憶。

西元一八九六年，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一號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西方式法院機構首度出現在臺灣，法院廳舍之興築於臺灣本島的法院建築群，是一豐富的文化景象，代表著法院體制與常民生活的變遷，而法院內部空間的配置，與司法制度的改革更是息息相關，不同時期的法院建築，其空間形制、組織、構造工法、藝術特色各異，值得以影像留下紀錄，以喚起民衆對珍貴司法文化資產的重視。

「法院建築演進」紀錄片的採購案，經過十天的公告上網，計有三家廠商提出服務企劃書，由司法行政廳陳廳長宗鎭擔任召集人，並邀集建築、傳播領域之專家學者共五位組成評審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召開評審會，依企劃書內容及影片呈現方式是否具創意（五〇%）、廠商團隊經驗及規劃執行能力（三〇%）、製作預算分配合理性（二〇%）等項目評審，評審結果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所提企劃案爲最符合需求。

紀錄片分爲國、臺、客、英語版影帶，將以生動活潑之影像及說故事方式呈現，內容佈局則從歷史、建築、司法、人文等多元面向思考，涵括建築物實地拍攝、取景、人物訪談、專家解說及史實紀錄等，期望透過本片之拍攝，讓民衆了解歷史軌跡、建築脈絡，進而親近司法，認識司法文化，並賦予老建築新生命。

##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七月八日修正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司法院九十四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

## 活*動*精*華

●七月七日司法院召開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確定草案二稿專家參審案件之範圍。

●七月十二日刑事廳召開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第二〇五次會議，賡續討論刑訴法修正草案有關上訴第三審條文。

●七月十三日司法院黃文鑫副秘書長與法務部湯金全次長共同主持「辦理司法官訓練所第四十四期司法官分發會議」，同意授權司法院人事處辦理結業學員分發事宜，各法院之分發員額共計二十八人。


《行政程序與紛爭解決》 葛克昌 著
《工業財產權叢論—《美國專利侵權篇(二)》》 羅炳榮 著
九十四年七月初版（平裝）四〇〇元



◇超過三百四十萬筆法學資料，供您線上查詢使用
◇電子報免費訂閱
會員制 年費 尊榮
www.lawb



傳眞：(〇二)二三一四四一六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ms18.hinet.net



未滿壹仟元請付郵資一〇〇元